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